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秉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现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郭秉刚先生、张兵先生、王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郭秉刚先生、张兵先生、王飞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或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之现象。郭秉刚先生、张兵先生、王飞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高管程序和所聘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

陈守德

苏培科

田旺林

2017 年 1 月 23 日